國立曾文農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附件一)

大量傷患檢傷分類：

- 第一優先(紅色)：必須立即給予醫療照護。
- 第二優先(黃色)：危險，中程度的傷害。
- 第三優先(綠色)：輕傷。
- 最不優先(黑色)：死亡。

發生校園緊急傷病事件

目擊者立即處置、求救，**並簡述傷病狀況**

(請學生通知最近距離的教職員工協助)

緊急傷病

(極重度、重度、中度)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應變小組

行政處理

總指揮官-(校長)
現場指揮官-(學務主任)
校長指定發言人

◆學務處
報告校長
調派健康中心
調派人員護送就醫並協助
回報就醫狀況
協助聯繫家長
聯絡相關處室
車馬費預支
綜理災因**調查與**分析
校安中心通報

◆教務處：
調派代課老師，公布停課、補課事項

◆輔導室
協助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總務處
協助封鎖現場、秩序維護，必要時疏散師生
警衛協助指引救護車輛

◆導師
聯繫家長
聯絡學務處
災因調查
後續追蹤關懷

◆護理人員
填寫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及相關紀錄並簽核，追蹤就醫狀況協助學保申請

急救處理

1.目擊者評估意識、呼吸、外觀(唇色)
2.協助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3.通知學務處、導師。

1.護理人員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
(1)評估觀察：
(生命徵象、意識、出血、身體、受傷情況、問病史、次級評估)
(2)危及生命者：
偕同目擊者立即予實施CPR。
(3)施救至救護車到達並接手救護及送醫。
2.導師或學務處通知家長或家屬。
3.由護理人員及導師共同護送就醫。

交付家長、解釋說明

一般傷病

傷病處理
(健康中心觀察評估處理)

休息觀察(時間：視學生狀況而定)

生命徵象

穩定

學生

返回班級上課

1. 請導師或授課教師續觀，必要時聯絡健康中心
2. 電話或聯絡簿告知家長(學生在校狀況及後續應注意事項)

不穩定

通知導師或學務處
聯繫家長或家屬

學生

無法聯繫到家長或家屬

留觀或由學務處派人送醫
並持續聯絡家長或家屬

學生

聯繫家長

家長接回
說明情況

教職員工

自行回家休養或就醫，必要時給予協助